|  |  |
| --- | --- |
|  | 北京理工大学  法学院 |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2017年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办法**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版）和《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转专业实施细则》中的要求，为做好我院2017年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制定工作办法。

**一、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原则**

1．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遴选。

2．拟接收的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处分记录；做人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

3．不接受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二、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办法**

1．学生提出申请。（1）个人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转专业理由等内容，500~1000字。（2）提交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单和本人排序，根据前一学期排名与专业人数之商数的大小确定，如同学甲为10（专业排名）/60（专业人数）=0.167，同学乙为11（专业排名）/61（专业为数）=0.180。（3）所获奖励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论文、参加的模拟法庭等。

2．学院成立专业审核专家组、学生综合能力考察专家组。其中专业审核专家组负责审定学生的学习成绩是否符合专业要求，是否具备专业学习能力；综合能力考察组负责全面考察学生综合能力，包括专业能力、语言文字能力、心理素质等。

3．各专业审核专家组首先对学生提交的成绩单进行审核，认定本专业对应年级可以获得的学分；不在接收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范围内的课程，可作为公共选修课成绩记载。综合能力考察组还要对每个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考察其专业知识、学习态度、口头语言表达能力、书面语言文字能力、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情况，并结合其所取得的对应专业的学分情况，确定是否接受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以及是否需要降级，最后对全部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排序。

4．2017年法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现有年级学生数的110%，初选结果后人数不超过现有人数基础上的150%。

**三、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安排**

1．2017年12月21日前完成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遴选办法、工作流程以及公示方案，并上报教务处审核。

2．教务处审核通过后，2017年12月22日~29日，将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遴选办法、工作流程以及公示方案等文件在中关村两个校区的通知橱窗以及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在此期间，接受学生提交的转专业申请材料。

3．2017年12月28日下午3点前，有意向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将本人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单、所获奖励证明材料以及申请转入新专业的理由陈述（500~1000字）纸质版材料提交到中关村校区中心教学楼1443法学院办公室，联系人：赵静老师，联系电话：68915601。课程成绩单需加盖原学院教学专用章，获奖证明材料应为原件，个人转专业申请理由陈述需个人亲笔签名。不接受电子版材料申请。

4．2018年1月3日~4日，学院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5．2018年1月5日下午14点，对全部申请转入法学院的学生进行面试。面试地点：中关村校区中心教学楼1442法学院会议室。

6．2018年1月8日将学生初选名单上报教务处，并同时中关村校区的通知橱窗以及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月9日~15日。

7．2018年1月15日~19日完成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成绩核查，确定正式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同时在中关村校区的通知橱窗以及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

8．2018年2月26日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到法学院报到上课。

法学院

2017年12月19日